

安泰商業銀行 202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安泰銀行(以下稱本行)基於創造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已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書，以落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為使客戶、受益人、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本行於投資鏈之定位、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實際作為以增進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本行秉持誠信透明原則每年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

2020 年盡職治理報告係依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六項原則，依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壹、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一)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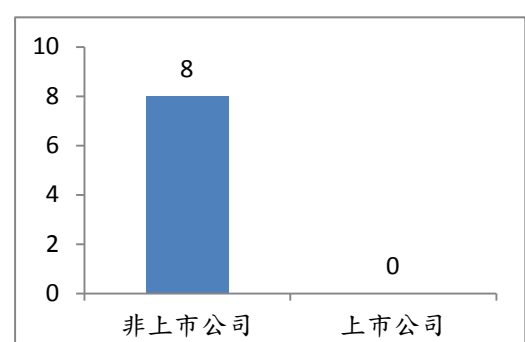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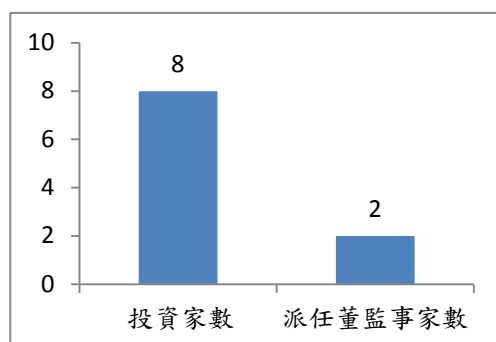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投資管理相關規範，如「安泰商業銀行長期投資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權相關之證券投資及其指數期貨與選擇權管理要點」等，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依據投資目的、成本、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積極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互動並參與不定期舉辦之法說會、每年股東會與投票，且每月均落實關注被投資事業各項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管理，透過與被投資事業之對話與互動，行使投票權，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保障客戶與受益人權益。

此外，本行每年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二)投資標的說明與投資流程評估

1.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2020 年底，本行轉投資事業共計 8 家(轉投資事業原為 9 家，其中一家已於 2020 年 10 月份全數處分完畢)，其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所投資，除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目的外，投資流程亦融入 ESG 評估程序，重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且均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投資限額與管理符合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行擔任二家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詳圖，資料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投資有價證券

本行有價證券之投資，以維持本行資產流動適足性及提升本行資金營運效率為目的，並以流動性佳、安全性高及風險分散為投資原則。投資決策不僅就投資收益進行評估，檢視標的是否列於負面表列投資清單之特定企業或產業，同時亦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因素納入投資策略規劃與執行，以達成企業、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截至 2020 年底，綠色債券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5 佰萬元，投資部位仍持續增加中。對於評估投資綠色債券，會容許給予其優於一般普通債券的發行條件。於股票自行投資部份，本行於每季篩選投資標的清單時，以台灣五十成份股為基準，除考量經營績效外，同時納入投資風險意識，台灣五十成份股中有八成以上亦為台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3. 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

2020 年度本行無投資上述資產類型。

(三)風險評估方式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由於有價證券投資係為賺取利息收入或價差為目的，故以考量價格波動度及信用風險為主，本行依規定期對有價證券投資進行市價評估，評估方式悉依本行「資金操作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作業，交易簿部位採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銀行簿部位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並依內部規定須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相關資產配置及損益狀況。另，長期股權投資之風險評估方式則每月採被投資公司財報淨值計算或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系統進行公允價值評價作業，並每月依規呈送財務長簽核；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重大議題之風險與機會，並使用公開資訊蒐集相關資訊。

(四)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狀況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評估，本行主要係採用透過外部評等機構結果予以評估，此為評估永續績效的最佳管道；本行非僅聚焦投資對象的財務性績效，亦重視永續議題等非財務性績效，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評等狀況，並檢視其對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佈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與永續會計準則遵行情形，以支持健全永續發展之投資對象，齊心為社會永續貢獻心力。

(五)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

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情形等，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行於進行投資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本行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頻率，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除每月及每季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高階管理人、重要股東結構、股價及相關新聞外，並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企業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狀況及相關資料。另，積極出席被投資企業之年度股東會、不定期法說會，如對轉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則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目前本行有擔任二家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二、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一)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態樣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訂有「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平待客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及「安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禁止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本行與客戶間、本行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本行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本行與關係企業間等利益衝突態樣內容，包括為個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相關利益衝突態樣臚列如下：

1. 內線交易：本內部人員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洩露予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關係人交易：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
3. 違反誠信行為：係指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 洩漏業務機密行為：係指本行人員對於本行本身或本行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資訊外，未落實保密義務洩漏予他人。洩漏業務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銀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違反公平交易：係指未公平對待本行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並透過操縱、隱匿、濫用

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利益衝突管理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當利益衝突發生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釐清可能發生原因之形態，確實保障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倘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應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製成完整分析檢討報告，並依內、外部規定呈送相關核定層級議核，本行管理方式如下：

1. 訂定完善防範利益衝突相關之內部規章供全行同仁遵循：

為建立盡職治理之企業文化，健全業務經營，本行已訂定諸多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之內部規章，如「安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工作規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安泰商業銀行公平待客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準則」、「安泰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政策」、「安泰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準則」、「安泰商業銀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內部人員內線交易遵行要點」等，以全方位思維建構本行利益衝突管理之法令規範機制。

2. 定期舉辦各類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之教育訓練：

本行已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利益衝突管理之全行同仁教育訓練，2020 年本行相關教育訓練(全行同仁參與)如下：

(1)員工保密教育宣導(一次)

(2)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一次)

(3)行員違法之刑事責任宣導，自 2020 年起納入「法遵落實與主要缺失裁罰檢討」宣導(一次)

(4)誠信經營政策與檢舉制度宣導(一次)

(5)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三次)

(6)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三次)

3. 透過資訊安全制度設計避免不當行為

本行現已透過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計，攔阻或審核管理機制，以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並已規範凡透過郵件、終端設備及上網等通路對外傳送之各項資料，明訂各項業務系統之存取授權控制管理，禁止未經一定層級授權，而藉由本行網路上傳行內機敏及個資電子檔案至外部網站之情事，同仁每年需參加三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增進遵循強度。

4. 制定安泰商業銀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制度

依據本行「內部人員不當行為檢舉制度實施準則」，本行已於官方網站公告檢舉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供外部檢舉人使用；另於本行內部建立獨立之檢舉平台系統，供本行內部人員使用。為鼓勵本行內部人員檢舉不當行為，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並以密件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5. 建立明確的獎懲制度

本行員工有利益衝突態樣情事之一者，應按其過失輕重情形，依據本行「員工獎懲處理要點」酌予懲誡，嚴重者將移請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依規懲處，已建立良善之獎懲制度，確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事宜。

6. 透過權責分工與作業流程優化以防範利益衝突事件

本行除有內部規章規範各項業務權責分工外，亦會透過各類作業流程監控點強化利益衝突之產生，如依據「安泰商業銀行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管理要點」訂有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及交易前檢核機制，本行進行投資業務時，皆會比對本行內部系統的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內部鍵機系統亦會直接阻擋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而各類業務於作業流程均有相關之執行政序。

綜上，經由完善縝密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本行 2020 年度並無發生利益衝突事件之情事，顯見各項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均已展現絕佳效果，全行同仁業已落實內化盡職治理於日常業務執行與個人行為。

三、投票政策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考量成本效益後，對於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股票投資，全面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行使投票表決權前，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行將妥善紀錄與分析履行投票權之行使，以利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 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屬依法令規定辦理之事項原則上表示支持；凡對於有違悖各項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利益衝突、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經濟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則依法令規定行使表決權。為履行盡職治理，本行對於各議案均會深入研議並積極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原則上不以棄權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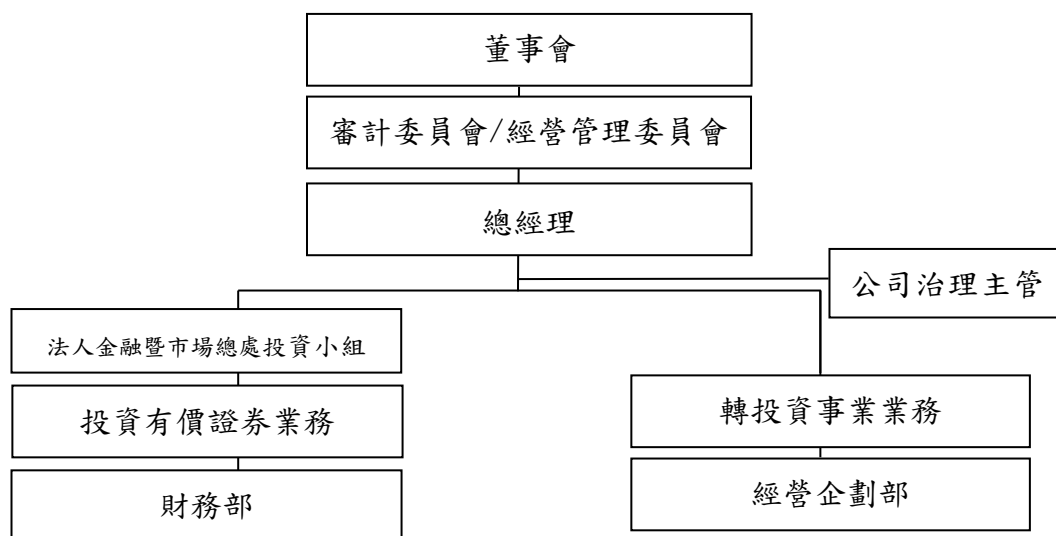
就股東會投票事宜，本行於取得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議程及相關文件後，均指派專業人員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全面評估分析，檢視其提案之法規適法性及是否對於股東及被投資企業之發展有益，並審視其永續發展策略對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 相關議題之影響，提

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與簽核程序，以利本行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最公允立場。倘該股東會議案有涉及公司治理重大疑慮或損及本行及股東價值之虞時，必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說明反對之原因並表達本行之立場與意見，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貳、實務與揭露

一、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本行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1. 本行從事投資有價證券業務及管理共約12人力，2020年度總投入時間合計約為17,375小時(以每日平均以6小時，依人事行政局公佈2020年辦公日250天計算)。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投資小組每週召開會議乙次，每次會議時間約一小時，與會人數平均為10人。
2. 本行辦理轉投資事業及管理共1.5人力，2020年度總投入時間合計約為1,500小時(以每日平均以4小時，依人事行政局公佈2020年辦公日250天計算)。

(二)利害關係人與本行聯繫之管道分列如下：

1. 客戶、受益人：本行客服中心(02)412-8077、0800-005-999。
2.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 轉投資事業業務聯繫方式：經營企劃部(02)81012277 分機 886、883。
 - 投資有價證券業務聯繫方式：財務部(02)81012277 分機 372。

(三)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已依規公佈於官網供查詢，本行網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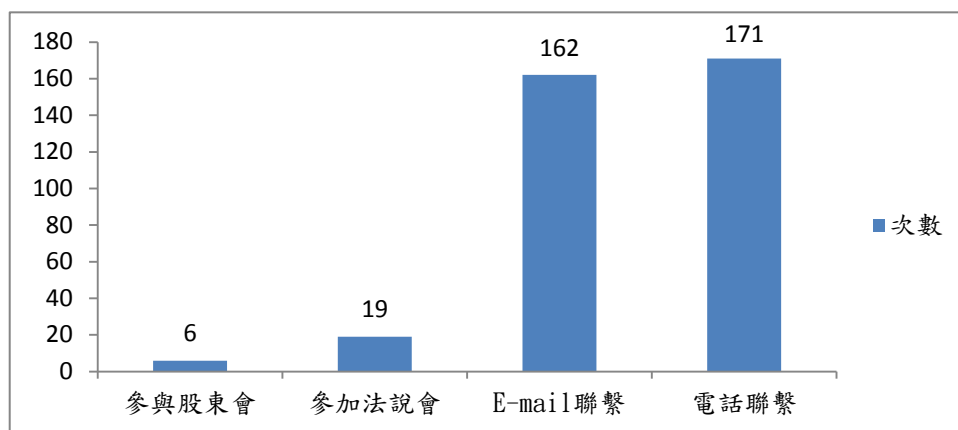
www.entiebank.com.tw)；2020年盡職治理報告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相關內容業經本行稽核室與法務暨遵法部核閱並獲總經理核准，經綜合評估本行制定之各項盡職治理原則均已戮力遵循執行，2020年度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

分原則之情形，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活動經評估已全面達致有效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對話互動與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將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以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行於 2020 年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主要以參加被投資事業之法說會、出席股東會、發送 E-mail 或電話溝通營運狀況及索取業務/財報資料，以確保取得充分及有效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業務及執行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2020 年互動統計數據如下(如圖)，相關執行作業已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所揭櫫之目的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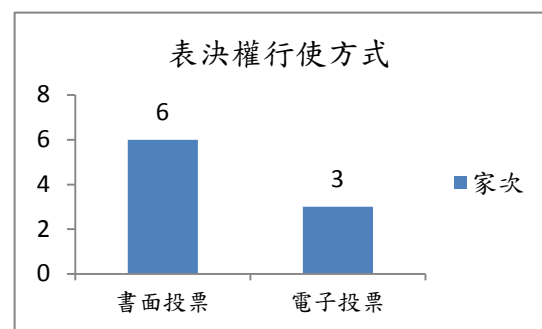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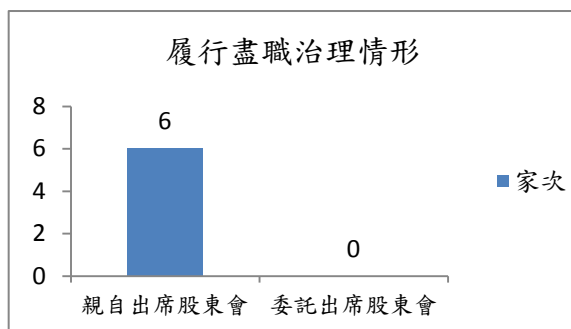
本行透過各式管道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溝通說明本行盡職治理政策及評估方式，8 家被投資公司經本行與之積極互動後，已受影響而調整加速其提供財務業務資料作業時程，可及時儘速提供本行相關財報業務資料；此外，倘有其董監事人員異動情事，亦已即時通知本行進行資料更新，提供資料效率與公司治理遵循情形已較過往明顯提升。本行 2020 年並無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之行為與案例，嗣後將依據本行投資決策，針對 ESG 議題，積極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另，本行已定期每月/每季追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績效，及其於 ESG 議題之遵行情況，以作為未來投資策略之參考；綜上，2020 年有關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執行情形已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三、投票揭露

本行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參與被投資企業之股東會，以親自出席股東會為原則，並無委託出席之規劃，相關議案均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考量本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屬性及其範圍相對尚不具業務複雜性，故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研究及投票管理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自行負責。

(一) 2020 年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暨表決權行使方式如下：

本行已參與 9 家公司股東會投票(轉投資事業原為 9 家，其中一家已於 2020 年 10 月份全數處分完畢，截至 2020 年底共計 8 家)，親自出席 6 家次股東會書面投票，3 家次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如圖)。



(二) 重大議案並說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凡涉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公司治理議案、對環境/經濟/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均視為重大議案，2020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涉及重大議案及贊成、反對及棄權等投票決策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議案說明	贊成/反對/棄權/投票	理由說明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贊成	配合母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相關處理準則，酌修「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贊成	配合母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相關處理準則，酌修「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擬建議贊成此議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配合母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相關處理準則，酌修「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董事競業禁止排除案。	贊成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討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配合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設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第 9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配合公司法修正與盈餘轉增資，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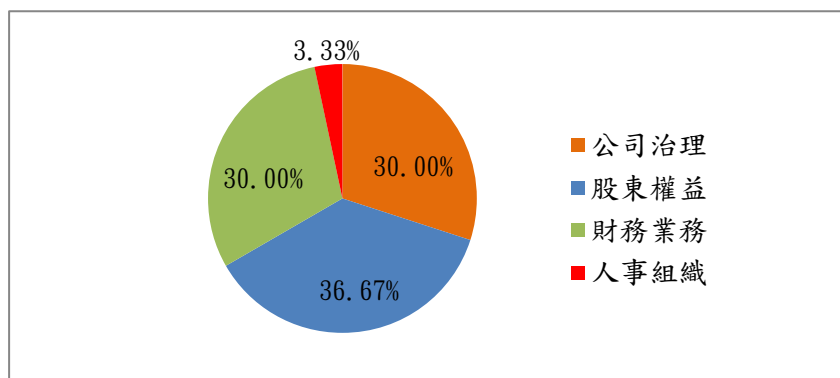
(三)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理由。

被投資公司	議案	贊成/反對/棄權/投票	反對議案理由說明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	贊成	不適用
	3. 選舉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	投票	不適用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贊成	不適用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贊成	不適用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贊成	不適用
	7. 董事競業禁止排除案。	贊成	不適用
力宇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贊成	不適用
	3.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贊成	不適用
台灣金融 資產服務 股份有限 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群益金鼎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承認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贊成	不適用
	2. 承認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不適用
	3. 討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贊成	不適用
	4. 討論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贊成	不適用
陽光資產 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財金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臺灣期貨 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 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成	不適用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不適用

	4. 有關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贊成	不適用
台北外匯 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決算案	贊成	不適用
	2. 擬具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臺灣集中 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 限公司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成	不適用
	2.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不適用
	3. 擬具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成	不適用
	4.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成	不適用

(四)以圖表彙整揭露投票情形



四、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發表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包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所投入內部資源與架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相關資訊於本行官網首頁最下方文字列區塊已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相關連結，有關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均已置放於同一網頁，以利客戶及相關投資人快速搜尋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揭露情形，業已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範。